

不滿德勤月收400萬 盼羅兵咸永道接手 華懋基金入稟促換遺產管理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在龔如心遺產官司終極敗訴剛告一段落,但有關遺產處理方面,又掀起了新官司。華懋慈善基金透過律師向法院呈交文件,稱不滿目前遺產管理人德勤會計師行每月收費高達400萬港元,要求遺產管理人轉換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處理。高院原訟庭法官潘兆初將於本月21日就該項申請作出指示聆訊。

華懋慈善基金及龔仁心透過高露雲律師事務所,向法院呈交數十頁文件,要求撤換遺產管理人,並就「撤換」一事書面知會律政司。而申請轉換的遺產管理人,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3名會計師,包括:莊日傑(Victor Jong)、林學沖(Rainier Lam)和Peter Yu。

消息稱,華懋慈善基金昨日向法院呈交入稟文件,內容詳列「撤換」遺產管理人理由,並附上華懋集團掌舵人龔仁心書面誓書,以證明華懋慈善基金有必要及有合理需要,即時更換遺產管理人。更換遺產管理理由包括:不滿德勤會計師行收費過高,一年收費高達4,800萬港元,即每月約400萬港元。據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管理費至少減半。

直接干預公司事務 引發爭拗

此外,慈善基金指,德勤已超越一般遺產管理人。對方派駐逾20名會計人員「全天候」監管,惹起華懋管理層不滿。

此外,遺產管理人與華懋慈善基金董事成員常發生爭拗,雙方不能協調達致有效運作。龔仁心認為,德勤的管理行為已直接干預公司發展業務。

消息又指,慈善基金認為德勤的監管過於謹慎,並舉例指四川地震時,龔仁心承諾捐出億元賑災,華懋內部管治委員各成員一致贊成,但因遺產管理人反對而告吹。

訂本月21日 作指示聆訊

法庭已訂出本月21日作指示聆訊,讓德勤、華懋基金及律政司三方,向主審法官拿取指示,以便另訂日期聆訊。

資料顯示,當年王德輝遺產管理人同樣是德勤,歷時6年的管理費高達3億元。

2007年至今 收費近2億

今次德勤獲委任為龔如心遺產管理人,每年收費為4,800萬元,由2007年12月起至今,德勤收費近2億元。



德勤合夥人黎嘉恩就事件發出聲明。



龔仁心入稟要求更換遺產管理人。

德勤：法院決定委任繼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華懋慈善基金入稟高院要求「撤換」遺產管理人,龔如心遺產聯合管理人德勤合夥人黎嘉恩和勞建青,昨日就事件發出聲明,表明遺產管理人2007年獲法院委任,在華懋慈善基金和陳振聰之間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保障龔如心遺產。雖然法院已裁決遺產受益人,但仍有多個問題尚待解決,包括遺產管理人應把遺產轉交哪人士,以及由律政司代表遺產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一事所帶來的後果。法院已決定他倆的委任應繼續,直至另有任命為止。

新聞稿指,遺產管理人以定期報告形式,向負責遺產管理的法官匯報,並在

有需要時作匯報。

須獨立地執行法院命令

遺產管理人職責是:獨立地執行法院命令,而非根據任何一方指示行事,因其指示未必與法院命令一致。作為遺產公正監守人,無可避免地,他們的角色未必能迎合受影響的各方。

遺產管理人受任命而賦予責任管理巨額遺產,而遺產現由一慈善組織負責擁有。

遺產管理人一直以最高標準履行職責,以保護此巨額資產。職責涉及了解華懋集團業務,以及改善其管理及企業管治,即使這是一個要求甚高的職務。

司機認夥警索賄 願頂證兩涉案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年前粉嶺祥華邨16歲中學生被殺案,其中一名男子涉嫌串同重案組警員及律師人員,向一對涉案兄弟父親索取金錢,作為提供案件資料報酬。涉案客貨車司機本年8月被廉署落案檢控,昨日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串謀索取利益罪。

31歲被告關國良,被控於2007年5月1日至9月8日期間,與王榮佳及黎玉良串謀向莫樹益索取利益,使當時任職警員的王榮佳獲1.3萬元,作為洩露調查潘福君死亡資料報酬。被告昨日承認控罪,並表示可頂證其餘2名涉案者。法官把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5日提訊。

涉案警離港後再無出現

據悉,涉案警員王榮佳當時駐守大埔警區重案組,2006年被派往協助調查潘福君被殺案,現已退休。他曾到廉署助查,但保釋期間離港後一直沒有出現。

案情指,2006年6月4日,潘福君在粉嶺火車站對開天橋底遭人以鐵通等硬物襲擊死亡。警方調查後拘捕4人,包括本案主事莫樹益2名兒子,但莫氏兄弟事後潛逃內地。

被告關國良是莫氏兄弟的同學,並認識王榮佳。關致電莫樹益,表示調查的警察「佳哥」可協助他,後相約多次見面,包括約事主及莫氏兄弟在深井見面。與會者包括:王榮佳及黎玉良,關要求事主預備1.3萬元作律師費。事後解釋律師費只是8千元,另外5千元是給王榮佳作茶錢。

莫氏兄弟2007年9月乘船返港時,被水警拘捕;2008年8月8日分別被判謀殺及謀殺罪成。當年26歲的兄長莫宇全被判終身監禁。19歲弟弟莫宇榮判監10年。關國良本年4月27日被廉署拘捕,警誡下承認曾與王及黎商議向莫樹益索款,並協議事成後他與王各取3千元,黎取7千元。

涉製假銷售收據 兩豐澤職員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豐澤電器零售店一名高級營業員及一名收銀文員,控告他們在公司推出「每人限購一部」iPhone4銷售政策下,涉嫌以170張虛假銷售收據欺騙該公司。案件下周一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涉欺騙公司 廉署准保釋

2名被告分別為陳曉龍(35歲)及史琴慧(32歲),2人已獲廉署准以保釋等候應訊。廉署指,豐澤當時就銷售iPhone4推出「每人限購一部」政策,陳及史涉嫌於去年8月,一同串謀及與另一人串謀,使用100張載有虛假購買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的銷售收據,意圖欺騙豐澤。另外2項控罪則指,陳涉嫌於同年8月至11月期間,連同另外2人,使用70張載有虛假購買人姓名及簽署的銷售收據,意圖欺騙豐澤。

警擒「偷羊」3人組 起回6電單車



警方展示起回的電單車及檢獲的爆竊工具。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偷車雌雄3人組」專向台灣生產的廉價兼低設防「綿羊仔」電單車埋手。「3人組」過去數月,於九龍及新界偷走多輛電單車,並分散藏於大廈後巷,隨時自用或拆除零件出售。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經深入調查,昨日於深水埗鴨寮街一條後巷埋伏,成功拘捕3男女,起回6輛報失電單車,總值逾3萬元。

被捕者分別為:姓蘇(36歲)、姓李(32歲)男子及姓葉(28歲)女子。3人為朋友關係,分別有毒品、偷竊等案底。其中,蘇稱是運輸工人,李與葉則無業。

選後巷下手 台產車遭殃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A隊高級督察羅志有表示,過去數年,全港整體失車數量均呈下降趨勢,但近月卻發現當中涉及電單車的報失數字輕微上升。經數周情報分析及調查,發現有3賊人專在僻靜後巷,向台灣生產的廉價兼低設防,男須用品片開啟的舊款「綿羊仔」電單車埋手。

昨日下午4時許,「O記」探員認為時機成熟,掩至深水埗鴨寮街一條後巷埋伏。不久,2男1女目標人物現身進入後巷取車,當場被探員截停拘捕,2輛失車被起回。經盤問後,疑犯供出其餘藏車地點。探員隨後分別於深水埗、荃灣及旺角區再起回另外4輛失車,總值逾3萬元。

根據記錄,6車均屬台灣於1999年至2005年生產,本年7月20日至11月4日期間報失,3名被捕男女被通宵查。警方呼籲電單車車主加強防盜意識,不要把車停泊於隱蔽的大廈後巷,以免被賊人有機可乘。根據記錄,全港涉及報失電單車數量,今年1月至10月共254輛,與去年同期約230輛比較,有輕微上升趨勢。

抱枕頭闖公路挨撞 醉道友爆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麻地三號幹線發生車禍。一名酗酒兼有毒癮的男子,昨凌晨與兄長共進消夜後,手攬枕頭亡命橫跨10條行車線,中途遭私家車撞及剷上車頭,車頭前逾40米,再拋出8米外頭爆肢死亡。司機一度嚇呆,驚惶失措間,連報稱身處4個不同地點,當局需出動多輛救護車救援。警方初步不排除有人懷疑受毒品或酒精影響,神志不清走出馬路肇禍。

共10行車線 車速百公里

現場為三號幹線(西九龍公路)南行油麻地連翔道段,往西區海底隧道方向近油尖支線對開,時速限制為100公里,來回方向共有10條行車線,車速頗快,強行橫過等同「玩命」。

被撞死的男子陳林(58歲),生前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當搬運工。據悉,他因長期酗酒兼染有毒癮,以致肝和肺積水,經常進出醫院。據他的兄長表示,胞弟有兩兄一妹,在內地有妻有女,但近年已少聯絡。他懷疑胞弟受病情及不良嗜好影響肇禍,因胞弟過往曾突然神志模糊,更曾無故乘搭港鐵列車往中環再往荃灣,須兄長接回。昨晚胞弟曾應約在旺角共進消夜,但沒有飲酒。消夜後,兄弟兩人各自離開,兄長不知他為何攬着枕頭現身三號幹線遭撞死。

司機疑嚇呆 連報4位置

昨凌晨1時15分,39歲姓麥男子駕私家車駛經上址,報稱前面車輛突然扭轉轉線。他未及反應,已撞及一個黑



肇事私家車擋風玻璃爆裂,水撥揭起。

影,整車衝前逾40米才停下,擋風玻璃爆裂洞穿,右車頭燈撞毀。現場消息稱,私家車司機無受傷,但被嚇得呆坐車廂良久。及後,司機確認撞中一名男途人,途人倒臥車頭前約8米外路中,血肉模糊,司機遂慌忙報警。但有人疑驚慌失措,連報稱身處4個不同地點,當局需出動多輛救護車趕赴不同地點救援。

不久,警員與救護車到場,證實被撞男子頭部爆裂,多處骨折死亡,褲子亦鬆脫露出下體。私家車擋風玻璃上,發現死者斷手指。此外,死者身邊遺下一個枕頭。意外交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呼籲任何人如曾目擊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27735200與調查人員聯絡。



肇事私家車男司機到場協助調查,不敢正視死者遺體。

推前妻下海 穗漢謀殺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廣州市委幹部去年在郵輪推前妻下海,令本已頭部受傷流血的前妻溺斃。幹部自辯時,把前妻塑造成抑鬱婦人,不堪工作及讀書壓力萌生死念。但前妻胞妹堅稱,胞姐為人開朗。控方則指,被告非阻前妻尋死,而是欲置對方於死地。陪審團昨日裁定被告謀殺罪成,法官判被告囚終身。

事發時,於廣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任職調研員的被告王衛列(49歲),昨日被陪審團以6比1裁定謀殺罪成。法官依例判他終身監禁,被告步入囚室時搖頭嘆息。

與前夫到郵輪要藥,最終命喪大海的女死者楊文娟(44歲),於廣州

大學任教歷史科,同時攻讀博士學位。

死者妹堅稱 胞姐非尋死

死者胞妹楊立娟,專程由故鄉吉林長春來港作供,形容胞姐開朗熱情、知識豐富,從來沒有輕生念頭。

控方案情指,去年9月24日清晨,被告把前妻從郵輪「澳門寶德」號7樓推下海。

死前遭硬物撞擊10多次

事後,被告稱欲阻止前妻輕生。糾纏間,被告前妻墮地,頭部出血,他以為前妻已死,遂圓其海葬心願。法醫報告指,死者死於溺斃,死前曾遭硬物撞擊10多次。

跟蹤協恩女生 無業漢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1歲無業漢難抵「校裙誘惑」,14個月內10多次跟蹤九龍城協恩中學兩名高中女生。無業漢日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遊蕩及拒捕罪,昨日獲判接受感化2年。裁判官下令,被告不得再踏足協恩中學500米範圍內,並要接受心理輔導。

因愚蠢犯案 重犯機會低

裁判官錢禮在判案時稱,心理醫生檢驗報告顯示,被告迷戀中學廣播長衫校服,以及女學生美態。被告性教育社交能力差,自小被父母過分溺

愛及保護,今次基於愚蠢而犯案,重犯機會低。雖然被告並沒有邪念,但其行為令事主受驚,考慮被告已被扣押監房1個月,嘗過失去自由的滋味,故判被告接受感化。

案中兩名遭被告談家祺跟蹤的女事主,同是九龍城協恩中學學生,分別為17歲及18歲。去年1月至今年3月期間,住在沙田區的被告,先後10多次在九龍城跟蹤及截停2名事主。今年3月,其中一名女生發現被告又在學校附近徘徊,於是通知校方報警。警方在被告手機內,搜獲數張拍下該校女生校服及雙腿的照片。

衝燈被撞浴血 「潮女」竟是少男



被撞傷「少女」倒地大量出血,很多途人圍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穿熱褲、手挽女裝豹紋手袋、長髮披肩的「潮女」,昨凌晨在旺角彌敦道近登打士街鬧市懷疑衝燈橫過馬路,當場被一輛駛至的小巴撞倒頭破血流,須送院搶救。警方檢查其身份證,才揭發事主為男兒身,懷疑有人有易服癖。警方正調查事主是否醉酒或濫藥後亂過馬路肇禍。

腳胸臂紋身 肩露胸圍帶

一身女裝打扮遭小巴撞傷的男子李×賢(20歲),送院搶救後情況穩定。現場所見,李除了留有一頭長髮,身穿熱褲、女裝鞋,露出長腿外,更手挽女裝豹紋手袋,腳部、胸口及手臂都有紋身。他被小巴撞倒後,吸引大批途人圍觀,肩膊處更露出黑色胸圍帶。正當全部人以為傷者是一名少女時,經送醫院

司機無飲酒 傷者疑濫藥

救治後,證實傷者是一名男子。現場為旺角彌敦道近登打士街交界往深水埗方向。昨凌晨2時許,一輛由港島西環往旺角公共小巴,載着約10名乘客駛至上址交界。司機報稱,當時交通燈為綠燈,突見一名「少女」由車頭左邊衝出橫過馬路。他收掣不及,左頭車撞倒「少女」,「少女」飛彈3米外路面頭破血流,他遂停車報警。

司機無飲酒 傷者疑濫藥

警員與救護員到場,為不斷痛苦呻吟的「少女」包紮止血後,再急送廣華醫院救治。而肇事譚姓46歲司機須即場接受酒精呼氣測試,證實並無飲酒。由於有同車乘客及途人均供稱,目睹「少女」衝出馬路時似神志不清,警方正調查「少女」是否醉酒或濫藥肇禍。